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湖北永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蒙城县中医院 的 蒙城县中医院智慧中药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煎药机、自立袋包装机、液体包装机、传输带，属于（机械制造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永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永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